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名單）

肆、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隆盛

伍、宣讀本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紀錄：蔡玲儀

結論：除第三案：高雄新市鎮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附帶決議（二），

「：。有關區內垃圾處理：：。」修正為：「：。有關區內垃圾清理、：。」。餘確定。

陸、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關西山莊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第二次初審會，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審查認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 (一) 應量化並圖示本案開發對水土沖刷及影響範圍。
- (二) 應推估隧道之通風及空氣污染影響。
- (三) 應再評估基地內規劃設置隧道、橋樑之可行性。
- (四) 應規劃訂定基地內隧道、橋樑之經營、管理計畫。
- (五) 應補充水文分析歷線資料。
- (六) 應補充道路縱斷面圖。
- (七) 應再分析學校、社區中心之替代地點。
- (八) 應依地質剖面再分析邊坡穩定。
- (九) 應規劃提出污水回收再利用方式及回收比率。
- (十) 應再分析焚化爐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對鄰近地區之影響，並據以訂定防制措施。

二、決議：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第二次初審會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二案：寶山花園新城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經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討論，其結論如左：

1. 為排洪安全，基地中央水塘之保留方式應再規劃評估。
2. 本基地地質鬆軟，整地面積應降低至申請開發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下，挖填總土方量應降低至十五萬立方公尺以下。
3. 基地配置圖應再配合基地陡峭區位圖予以對照調整。
4. 基地內道路上、下坡度（含基地內丁字型道路聯接處）過驟，應規劃評估減緩措施。
5. 環境影響區範圍應再詳加調查評估。
6. 與中油公司礦區重疊部分，如何調整規劃應再予評估，若於礦區配置建物，應將區位重疊事實列入售屋契約中敘明。
8. 各委員、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所提其他意見請一併參考。

本案退請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規劃時納入修正。

(二) 綜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認定本規劃內容不應開發，退請開發單位重

新規劃調整後再行送審。

二、決議：

本案照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認定本規劃內容不應開發，退請開發單位重新規劃調整後再行送審。

第三案：陽泰華城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一) 本計畫基地幾何形狀不完整，且有不整合地質結構之情形，應全面調查基地地形、地質、土壤、水文及水系，並評估因開發造成之沖蝕、崩塌對計畫區外之影響衝擊。

(二) 本計畫之整地、房舍及道路配置應配合地形規劃，並將基地內原集水、排水、生態、景觀等因子納入評估。

(三) 本計畫放流水將經由渡槽(Fume)橫跨石門大圳，應調查渡槽之現況，並提出避免放流水及土砂沖刷經由渡槽污染石門大圳灌溉水質之具體對策。

(四) 本計畫承受水體社子溪水質已超過丙類水體分類水質標準，即污染量超過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應補充分析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該水體之影響，並提出具體之防制對策。

(五) 應規劃所設小型垃圾焚化爐之配置區位，並進行環境影響分析。另應提出施工期間廢棄物、營運期間污泥、灰渣之清除、處理計畫。

(六) 本案空氣污染物之排放量及濃度有低估情形，應修正使用模式重新推估。

(七) 應評估鄰近相關計畫（含社區開發案）之累積性交通衝擊及訂定因應對策。

(八) 應依本計畫基地環境及區位特性，提出具體之環境保護對策及水土保持措施。

(九) 應補充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之土地利用現況（含水利用地）、鄰近公共設施及社會經濟狀況，並進行影響分析。

(十) 應調查楊梅、平鎮都市計畫住宅使用比率、公共設施狀況及負荷、桃園地區空屋比率等，以評析本計畫之需要性及影響性，並訂定主要方案及替代方案。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

七條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決議：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初擬結論(一) (十)照案通過。

第四案：楊梅矮坪子社區開發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專案小組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送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後彙整分析，初擬結論如后：

(一)本基地地質含紅土、泥岩、頁岩及砂頁岩互層，且楊梅背斜橫貫基地北部，而計畫挖填土方量各約二四萬立方公尺，挖方最深九公尺，填方最深達十一公尺，開挖裸露後易嚴重沖蝕，影響地形地貌甚大；應調整降低挖填土方量，並補充對區外排水、土砂災害之分析評估。

(二)本計畫影響水體為頭重溪，應具體推估開發前後逕流變化，對其影響及相關水理分析。

(三)污水處理廠位置、處理量、放流口及對承受水體之影響，應提出替代方案量化評估並敘明控制臭味及空氣污染之方法。

四) 施工期間挖填整地對空氣品質、噪音之影響應重新推估，並量化減輕對策之執行效果。

(五) 應提出楊梅鎮公所無法妥善處理本社區廢棄物時之可行性處理方案。

(六) 應補充評估本案對當地生態景觀影響，並提出具體減輕對策。

(七) 本案基地與三民路間聯絡道路甚為狹窄，應補充評估鄰近相關計畫（含社區開發案）之累積性交通衝擊及訂定因應對策。

(八) 應補充調查本計畫影響區內土地利用現況、鄰近公共設施及社會經濟狀況，並進行影響分析。

(九) 應調查楊梅、平鎮都市計畫住宅使用比率、公共設施狀況及負荷，桃園地區空屋比率等，以評析本計畫之需要性及影響性，並訂定主要方案及替代方案。

(十) 本計畫環境監測頻率應依施工狀況，就其環境影響項目作不同程度之調查。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請開發單位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減少挖填土方數量及降低開發強度之對照，送本署交請陳委員信雄（必要時得邀委員、學者專家）審查，以作為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依據。

(二) 初擬結論除(一)修正外，(二) (十)照案通過。

修正(一)為：「本基地地質含紅土、泥岩、頁岩及砂頁岩互層，且楊梅背斜橫貫基地北部，應調整降低挖填土方量，並補充對區外排水、土砂災害之分析評估。」

(三) 增列(土)：「泥岩地區使用地下排水管破壞的案例不少，應提出具體作法，以減輕其影響。」

(四) 增列(土)：「本計畫基地土地取得不完整，應提出適當對策，以避免造成鄰近私有土地之環境衝擊。」

第五案：台灣地區南部區域瑪家水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討論，其會議結果如后：

(一) 本案經審查認定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理由如左列：

1. 應再繼續深入調查評估文化遺址、古蹟，並提出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2. 應考量文化特質及社會經濟等因素予以專案評估遷村計畫，並評估各處理方案之可行性。

3. 應於當地全面性辦理民意調查。

4. 應評估本計畫上游集水區之生活形態、土地利用限制等社會、經濟、文化問題，並訂定因應對策。

5. 應詳予補充調查本計畫地區地質調查資料（如斷層、背斜、抗壓力等），並評估其對水庫工程及蓄水功能之影響。

6. 應確實提出生態資源保育計畫。

7. 應提出水資源規劃利用之替代方案，並予以評估及比較分析。

(二) 開發單位應就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初審會中所提意見予以補充說明，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中，送本署核備後，始得辦理公開說明事宜。

三、決議：

(一) 本案有關原住民族文化、遷村計畫、水資源替代方案、海岸河口之保護及地震之影響等問題尚須進一步釐清，請專案小組再召開初審會討論。

(二) 再召開初審會時，加邀原住民研究專家與會。

第六案：台灣地區北部區域雙溪水庫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彙整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意見，初擬結論如后：

(一) 水庫之進水量估算應再調查、檢討，並規劃營運後各項標的用水量分配。

(二) 為避免開發造成當地二氧化氮濃度超過空氣環境品質標準，應提出具體防制對策。

(三) 應再評估施工期間對下游水質造成之影響，並訂定水源水質維護措施。

(四) 施工及營運階段產生之廢棄物，應提出可行處理方案。

(五) 應再補充施工道路闢建對沿線環境之衝擊影響，並提出其替代方案。

(六) 應評估棄土區開發對環境之影響，並提出因應對策。

(七) 應評估水庫開發對保育類動物、水體魚類及迴游性生物生態之影響，並訂定保育計畫。

(八) 應補充水庫興建對丁子蘭溪遊憩活動及當地農業經營之影響，並提出因應

措施。

(九)應依本計畫環境特性及壩址特性、安全性列出其環境保護對策。

(十)應評估水庫興建後，淹沒區內居民遷移、土地收購、地上物補償及文化保存之影響，並作意願調查及辦理溝通協調作業，以訂定各項因應對策。

(十一)應提出水資源規劃利用之替代方案，並予以評估及比較分析。

綜上意見，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八條及「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一三一條規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決議：

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初擬結論(一)～(十)照案通過。

第七案：中山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新竹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拓寬工程之設計應考量沿線排水設施之功能，並配合河川排水治理基本計

畫辦理，不得影響區域性排水之順暢，部分有積水現象之箱涵、管涵應配合一併改善。

(二) 拓寬工程跨越河川之橋樑、橋墩工程，對於維護河川行水、生態特性與水土保持工作，應依水利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 含鉛表土之處理，應提出貯存處理計畫送當地環境保護機關核備，如委託施工時，應納入工程合約條款，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階段加強地下水水質及土壤中鉛之監測工作。

(四) 借土區應確實做好環境保護措施及水土保持工作，且應將借土運輸過程之環境保護防制對策納入施工計畫，報請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五) 本計畫道路中央分隔帶及兩側之原有綠化植物移植及新樹種栽植，應考量生態、安全、景觀、污染防治等因素妥為規劃。

(六) 本計畫部分路段經頭前溪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對策辦理後，始得進行施工。

(七) 計畫沿線位屬懸浮微粒、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之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路段，應訂定空氣污染防制對策，納入工程契約確實執行。

(八) 本計畫沿線之噪音敏感受體，如因拓寬致該處噪音量超過管制標準，應設

置隔音牆、緩衝帶或加強防音工程。

(九)營運期間之廢棄物清理（含減量、分類及回收），應提出具體對策，納入定稿。

(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十一)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十二)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二、決議：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初擬結論(一) (二)照案通過。

第八案：老坑社區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召開初審會，會議結論如下：
(一) 下列二個問題未能解決前，本案不應開發：

1. 基地百分之五十之土地與中國石油公司礦區重疊，開發單位所提因應對策係切結拋棄未來居住者之環境主張權益，顯有不妥。

2. 基地內夾雜四塊他人土地，應設法取得該土地併入本計畫一併開發或重新調整開發計畫，避免侵害他人權益。

(二) 本案若解決上開問題重新送審時，下列事項應予補充、納入修正：

1. 應補充周圍土地利用、鄰近相關計畫及公共設施分配使用之資料，並評估其影響。

2. 本案位屬空氣污染三級防制區、噪音管制區及水污染管制區，應訂定具體可行之污染防治（治）對策。

3. 基地之地質多為紅土、泥岩、頁岩及砂頁岩互層，容易發生地表沖蝕、崩塌及地滑，應補充地質鑽探及試驗報告，並作土壤及岩石力學分析後再重新規劃建築物配置方式，調降開發規模、密度，並提出減量開發之替代方案與原方案相比較。

4. 應補充上游坡面「陽光山林」、「大華中學」之排水系統與本計畫排水

系統之相關性，並評估兩者對下游排水系統之負荷。

5. 應補充動植物相關資料，並進行環境生態分析。

6. 交通量之推估應將各道路之自然成長量列入考量，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

7. 應補充表土之清除、貯存方式及土方不足之因應對策。

8. 應進行民意調查。

9. 附圖應清晰，以利判讀。

本案退請開發單位再行解決並重新規劃。

綜上初審會會議結論，本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退請開發單位再解決、重新規劃後再行送審。

二、決議：

本案照初審會會議結論，本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退請開發單位再解決、重新規劃後再行送審。

第九案：昶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廢棄物處理廠申請設置許可計畫書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經專案小組委員及學者專家書面審查，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初擬結論如后：

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一)廢液貯存槽、處理槽（反應器）、儲槽等應確實做好各項防漏措施及安全
管理，避免洩漏而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進廠廢蝕刻液卸料及廠內操作處理，將有酸氣或氨氣逸散，應加強廢氣處理，並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
有害物質容許濃度標準」。

(三)本計畫處理系統雖無製程廢水排放，其廠內清洗廢水，仍應經處理符合放
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四)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
設施標準」規定。

(五)本計畫應訂定各項運輸、防火、防災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並妥善執行。

(六)應依歷次審查意見（包括資料更新、答覆說明等）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
本署，至申請文件之廢棄物處理設備及工具規劃說明書、工程計畫說明書
併為定稿之附件。

(七)應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並按季提送監測資料送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備查。

(八)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九)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三、四、決議：

(一)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初擬結論除(三)外，餘照案通過。

修正(三)為：「本計畫廠內廢水，應經處理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排放。」

第十案：大觀(一)、明潭—鳳林輸電線路計畫之丹大林道新闢支線道路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本案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第二次初審會，其會議結論如后：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應於施工前完成古蹟、遺址之調查工作，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2. 應與台灣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配合調查本計畫影響區之生態、資源，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規定辦理。

3. 應洽鄰近具有衛生掩埋場之鄉鎮公所代為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取得證明文件，或另提妥善處理方案，報本署核備。

4. 應設置機動水質監測站於施工中之道路沿線逕流排放口，以監測本計畫廢污水對丹大溪水質之影響。

5.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

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7.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8. 下列事項應製作補正說明，送本署確認後，再納入定稿中：

(1) 應量化評估各替代方案對環境之影響。

(2) 應補充本計畫道路之經營與管理方式。另道路廢棄後，應協調或委請林務局協助本計畫區之復舊造林工作。

(3) 應補充棄土區之地形地貌圖，並提出具體之水土保持及綠化措施。

(4) 應提出保留棄土區表土以利植生之方式。

(5) 應補充道路完工後工寮處置方式。

(6) 應依山坡地開發之相關規定重新估算本計畫之逕流量。

(二) 本案擬依第二次初審會會議結論，可有條件接受開發。

二、決議：

本案有條件接受開發。第二次初審會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本案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初審會，會議結論如下：

本案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補正後再行送審。
故不提本次會議討論。

第十二案：核能二廠用過核燃料中期貯存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本案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八十四年七月二十日(84)會輻字第一二五三〇號函，略以開發單位所提四種貯存設施之輻射安全，均能符合法規要求，且部分委員、學者專家初審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惟台北縣政府、金山鄉公所反對本計畫興建，萬里鄉公所及部分學者專家初審建議應繼續進行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茲擬具甲、乙兩案初擬結論如后提會討論：

(一)甲案：

本案經審查認定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理由如左：

1. 應補充評估本計畫對影響區內居民健康及生活型態之影響，並訂定健康效應調查計畫。

2. 應補充評估本計畫核種外洩之風險性及其影響程度、範圍，並提出具體之預防措施及因應對策。

3. 應補充評估各種意外事故發生之可能性，及對環境、公眾所產生之輻射劑量、影響程度，並提出具體之緊急應變計畫。

4. 應將已產生之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並說明附近敏感受體所含各主要核種之輻射活度及影響程度。

5. 應考量台灣特殊氣候、天災等因子，再詳細評估本計畫場址防震、防災、熱擴散及輻射平衡等問題。

6. 應提出計畫場址之替代方案，並量化評估對環境之影響。

7. 應提出本計畫具體之使用期程及核廢料之最終處置方案。

8. 應補充場址封閉或停止使用後核廢料之遷移計畫及評估其可能引起之二次污染，並提出防制對策。

(二) 乙案：

本案經審查認定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在輻射安全方面已充份考量，惟開發單位應考量未來最終處置作業及安全優先之原則下，於四種貯存設施方案中擇一最佳可行方案報請

原子能安全主管機關核定後方可實施。

2. 本計畫之緊急應變計畫，應再詳述事故之緊急辦理程序及工作人員安全作業程序，並應有適當之訓練及演練。

3. 應審慎規劃核廢料之運送途徑及安全保護系統，且應演練熟習。

4. 本計畫於細部設計時，應再執行基礎結構穩定分析、邊坡穩定分析、調節池、沈砂池之設計、棄土之處理方式等評估，並確實作好水土保持工作。

5. 本計畫區內應規劃植栽與美化、綠化及劃設適當緩衝地帶，以減輕或避免視覺景觀之影響。

6. 應提出詳細之環境監測計畫，並於影響區內種植對放射性物質敏感之植物，進行長期監測。

7. 應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協調，以避免民眾抗爭。

8. 本計畫涉及勞工安全衛生之部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辦理。

9.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10.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内容及本署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

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11.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備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決議：

- (一) 本案採乙案，有條件接受開發。
- (二) 乙案初擬結論 1、11 照案通過。
- (三) 增列 12：「本案中期貯存計畫確實時程應納入定稿。未來倘有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增列 13：「應將已產生之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納入定稿，並說明附近敏感受體所含各主要核種之輻射活度及影響程度。」
- (五)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應再送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審閱。未來有關輻射安全部分，亦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加強監督。

